



# 淮南市禁行区域通行证办理规定

淮公通〔2017〕467号

为进一步加强市区禁行区域内车辆通行证的发放工作，规范通行证的办理程序，根据《关于禁止货车、农用车在国庆路通行的通告》等有关规定，结合市区禁行区域内的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 黄牌货车通行证

### 总体原则：

- 一、出发点和目的地之一必须在禁行区域之内且为刚性需求。
- 二、禁止货车穿越禁行区域东西向。
- 三、通行证上需要明确车牌、有效期、通行时段、出发路线、返回路线信息，同时通行证按照编号发放并登记台账。

### 详细规定：

- 一、公共服务车辆通行证。发放对象为各大商场、超市配送生鲜农副产品、为各大医院配送药品、器械等特殊货物的黄牌货车，由单位携申请报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证明文件来交警支



队办理。有效期截止每年的12月31日。通行时间为夜间21:00-次日6:00，并按指定线路行驶。

二、市政特种作业车辆通行证。发放对象为城市绿化施工、环境保洁、垃圾运输、道路维修、路灯维修等各类专用作业车辆，由单位携申请报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主单位必须为市政单位）来交警支队办理。持证车辆在作业时不受路线通行限制，作业时应做好防护，确保安全，有效期截止每年的12月31日，每日的早高峰7:30-8:30和晚高峰17:20-18:20禁止通行。市政单位租赁车辆办理临时通行证。

三、工程运输车辆通行证。发放对象为建筑施工用各型混凝土搅拌车、渣土运输车辆、重点工程建筑材料等的运输作业车辆，由单位携申请报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证明文件来交警支队办理。持证车辆可于夜间21:00-次日6:00通行，按指定路线行驶，通行证有效期根据施工实际情况设定。确需白天通行的工程运输车辆由市公安局审批，交警支队负责具体实施办理。

四、黄牌货车临时通行证。发放对象为确需临时进入禁行区域行驶且符合总体原则的黄牌货车，由禁行区域内的单位携申请报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证明文件来交警支队办理，持证车辆按指定道路和指定时间行驶，有效期为一日。

五、其它特殊情况，依据总体原则，研究确定通行线路与时间。



## 蓝牌货车通行证

### 总体原则：

一、蓝牌货车的年度通行证只针对淮南本地车辆，外地车辆只能办理临时通行证。

二、洞山隧道禁止通行（本地皮卡车除外）。

### 详细规定：

一、本地蓝牌货车总质量在1.8吨及以下,由申请人携车辆行驶证原件来交警支队办理通行证，除洞山隧道外全市通行，有效期截止每年的12月31日。

二、本地蓝牌货车总质量在1.8吨和6吨之间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1、本地轻型普通货车年度通行证可以在舜耕路、广场北路、淮舜路、淮滨路、人民路、民主路、平山路、矿医路、洞山路、淮河大道北段通行，有效期截止每年的12月31日。

2、本地轻型厢式货车年度通行证可以在舜耕路、广场北路、淮舜路、淮滨路、人民路、民主路、平山路、矿医路、洞山路、淮河大道北段、龙湖路、朝阳路通行，有效期截止每年的12月31日。

3、本地皮卡车办理年度通行证后可全市通行。



4、本地仓栅式轻型货车年度通行证可以在舜耕路、广场北路、淮舜路、淮滨路、人民路、民主路、平山路、矿医路通行，有效期截止每年的12月31日。

5、本地蓝牌专项作业车年度通行证若是封闭式的参照轻型厢式货车办理，不是封闭式的按照轻型普通货车通行办理，有效期截止每年的12月31日。

三、蓝牌货车临时通行证。发放对象为确需临时进入禁行区域行驶的蓝牌货车，由申请人携车辆行驶证原件来交警支队办理。持证车辆可在全市范围内通行（洞山隧道除外），有效期为一日。

四、山南地区蓝牌货车通行证。发放对象为确需临时进入山南禁行区域行驶的蓝牌货车，满足核定载质量在1.5吨以下条件的由申请人携车辆行驶证原件来交警支队办理。持证车辆可以在淮舜南路、民惠街、民裕街、淝水大道、洛河大道通行，有效期截止每年的12月31日。

淮南市公安局

2017年7月19日